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1 名，费智董事授权葛岚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关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3 年年报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  
字（2014）021227 号），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净利润 191,986,366.9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19,570,649.79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  
润 596,613,498.37 元，完成上一年度现金分红  
28,512,000.00 元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  
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740,517,215.52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为 905,204,153.10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76.8 万元；同时，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22,809.6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1,321.6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低压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电站锅炉余热利用和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及提供服务共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同意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设备采购、中标服务、施工分包等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保荐意见，上述意见与《2014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晓春先生、

王公林先生、汤得军先生、费智先生和葛岚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其工作量确定其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民生银行崇文门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开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保函等业务。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办理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保荐意见，上述意见与《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设计一部、设计二部合并成立设计部，负责常规产品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咨询、工程现场服务等工作。

同意公司将原工程一部、工程二部合并成立工程管理部，负责低氮、余热利用、锅炉综合节能改造等项目的施工及日常工程管理工作。

同意公司将原市场部、售后服务部、国际部合并成立市场营销部，负责国内外市场营销、售前及售后服务及分公司管理等工作。

同意公司成立调试部，负责相关工程项目的调试、试运

等工作。

同意公司成立电站节油业务事业部，负责电站节油业务的销售、设计、工程、售后服务等工作。

同意公司成立总工办，负责企业技术标准制定发布、产品标准化、工程方案和技术文件的可行性、经济性和工艺性审查等工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